

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 一般淹溺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5月6日，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1艘游船在北陵公园湖面发生侧翻，造成1人死亡，2人轻微受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提出了整改和防范建议，形成了《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2021年7月2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一般淹溺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一般淹溺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归档了事故案卷；2021年8月6日在局官方网站全文公布了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和《北陵公园与经营水上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范合同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接到大风黄色预警

通知后，仍继续游船经营，未依法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序号 36 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8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一般淹溺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1 年 9 月 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1〕调查-9 号)，对其处以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缴完毕。

2. 陈岗，沈阳领航公司北陵公园经营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水上游乐设施运营风速技术要求掌握不准确，在接到大风预警通知后，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停止游船经营。2021 年 9 月 20 日，沈阳领航公司依据公司《奖罚管理制度》，决定对陈岗进行 8000 元罚款的处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沈阳领航公司：一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内页资料。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对公司各岗位业务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添加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工伤保险制度等 1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更新了水上游乐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聘请第三方重新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

故现场处置方案，补充了作为综合应急预案附件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特别是添加了水上漂、观光自行车和冬季滑雪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补充制定了《2022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以受控文件下发；成立专题小组，对营运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辨识，将识别出的各类安全风险进行分级，明确提出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降低固有风险级别，规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达到闭环管理。二是加大安全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在水上漂游玩区域设立安全警示标识与量尺，提醒游客注意禁忌事项和位置水深；在关键区域增设监控设施，实现与监控室 24 小时连接，补充值班力量，及时捕捉应急信息、开展应急处置。

2. 北陵公园管理中心：一是吸取事故教训，进行全员警示教育，在公园全体职工代表大会上通报事故经过和处理结果，要求全体职工及经营业户以此为戒、举一反三。二是明确责任和任务，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细化分解安全生产责任修改完善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对公园内经营商户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确保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2021 年组织水上救护应急分队开展水上救援应急演练；2022 年 6 月邀请“守护者应急救援队”成员对公园水面救援分队和沈阳领航公司水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提高了公园整体的水面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四是加强管理和检查力度，要求各部门全面细致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安全日报制度，完善公园“双控机制”建设，完善公园“双控机制”建设资料、四色图及风险告知牌；约谈沈阳领航公司，要求其吸取教训、加强管理、增强责任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船只检修维护，确保船只设备安全，全面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五是增加安全投入，完善水面安全设施，设置警戒线，安装提示牌警示牌；检测并更换灭火器、检测各场所避雷设备；为实现公园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可视化管理，北陵公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25日正式开工、9月1日安装完成、9月底完成验收，可实现林区防火、景区监控、广播、报警对讲、客流统计、指挥调度等功能。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沈阳领航公司、北陵公园管理中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沈阳领航公司、北陵公园管理中心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领航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6”

一般淹溺事故评估组